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的项目名称:普陀区 2025 年度残疾人康复服务站设备(包件五、包件六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包件五:神经肌肉电刺激仪,包件六:经颅磁电脑仪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南京华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66 人,营业收入为 985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55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易享医疗科技中心

日期:2025 年 10 月 21 日

